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關連交易 吸收合併淮礦集團

吸收合併

董事會宣佈，近日本公司作為淮礦集團現有股東之一，與淮礦集團其他現有股東共同作為協議一方與淮礦集團、淮河能源簽訂《吸收合併協議》。據以上協議，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各方同意淮河能源採取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吸收合併淮礦集團。於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淮河能源的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信達地產55.45%的股權，信達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淮礦集團現持有信達地產超過10%股權，因而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淮礦集團現持有淮河能源56.61%股份權益，因此淮河能源是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並存在可能高於5%，但由於淮礦集團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吸收合併協議》，並認為其條款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次吸收合併涉及債轉股業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就信達地產發行代價股份收購標的股權之公告以及於2018年10月26日就對淮礦集團進行增資的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訂立《債轉股協議》，以約人民幣30億元對價對淮礦集團增資。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淮礦集團8.32%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近日本公司作為淮礦集團現有股東之一，與淮礦集團其他現有股東共同作為協議一方與淮礦集團、淮河能源簽訂《吸收合併協議》。據以上協議，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各方同意淮河能源採取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吸收合併淮礦集團。於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淮河能源的股東。

《吸收合併協議》

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訂約方

- 1) 淮河能源
- 2) 淮礦集團
- 3) 現有股東

淮礦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淮礦集團於《吸收合併協議》完成前，持有淮河能源56.61%之股權，因此，淮河能源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淮礦集團之聯繫人。

吸收合併方案

本次吸收合併方案的概述

各方同意，淮河能源採取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吸收合併淮礦集團，其中，淮河能源為合併方和本次吸收合併後的存續方，淮礦集團為被合併方。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淮河能源將作為存續公司承接及承繼淮礦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義務，淮礦集團的法人資格將予以註銷，同時淮礦集團持有的淮河能源全部股份亦因吸收合併而予以註銷。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現有股東將成為淮河能源的股東。

標的資產的價格

各方約定，本次標的資產的價格以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評估並經有權機構核准／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確認的淮礦集團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依據確定。

截至《吸收合併協議》簽署日及本公告之日，相關審計、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預估值及交易價格尚未確定，待標的資產評估值確定且各方就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等交易細節安排達成一致意見後，各方將另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但無論如何，將支付給本公司的對價是淮河能源的股份，而非現金。

本次吸收合併中以發行股份支付交易對價的主要安排

發行股份的股票種類和面值：本次吸收合併中發行股份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發行對象：本次吸收合併中發行股份的發行對象為現有股東。

發行價格：本次吸收合併中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六十個交易日淮河能源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2.53元／股。在本次吸收合併中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淮河能源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該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數量：本次吸收合併中發行的股份數量=本次吸收合併中確定的以發行股份方式向發行對象支付的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以經淮河能源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在本次吸收合併中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淮河能源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該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鎖定期：本公司承諾基於本次重組認購的淮河能源新增股份，自發行完成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證券市場公開轉讓或通過協議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上述股份在鎖定期內由於淮河能源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淮河能源股份，亦按照上述承諾執行，自股份登記之日起鎖定，並與上述股份同時解鎖。

上述鎖定屆滿後，該等股份的轉讓和交易依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規定、規則辦理。若上述鎖定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淮河能源及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滾存利潤的安排：淮河能源本次吸收合併中發行股份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重組（包括吸收合併）後的上市公司（作為存續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上市地點：上交所。

生效條件

《吸收合併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成立，並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生效：

- 1) 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經淮河能源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 2) 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經淮礦集團、現有股東董事會、股東會／股東大會等內部有權機構批准。

- 3) 本次吸收合併項下的標的資產經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評估且評估結果經有權機構核准／備案。
- 4) 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經有權機構批准。
- 5) 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淮礦集團整體股權運作是本公司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支持國有企業做強做優的綜合試點項目。淮礦集團整體上市也是本公司債轉股項目運作的重要目標，本公司目前持有的淮礦集團股權通過此次重組交易可置換為淮河能源新增股份，有利於股權實現流動性和價值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淮礦集團的資料

淮礦集團1981年11月2日於中國成立，主營業務為煤炭採選、火力發電及物流貿易。

下表載列了淮礦集團經審計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合併口徑）：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15,618,099.56</u>	<u>13,353,272.07</u>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利潤總額	<u>182,596.34</u>	<u>264,516.23</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111,581.05</u>	<u>262,179.38</u>

於2018年12月31日，淮礦集團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428,927.33萬元。

有關淮河能源的資料

淮河能源（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75）成立於2000年11月，由原蕪湖港務管理局改制發起組建，現為淮礦集團控股的國有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煤炭生產、銷售及鐵路運輸業務，火力發電業務及售電業務、煤炭貿易業務等。

下表載列了淮河能源經審計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合併口徑）：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1,726,317.98</u>	<u>1,677,728.28</u>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利潤總額	<u>55,369.08</u>	<u>68,053.90</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31,991.67</u>	<u>41,607.83</u>

於2018年12月31日，淮河能源淨資產值為人民幣866,220.20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信達地產55.45%的股權，信達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淮礦集團現持有信達地產超過10%股權，因而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淮礦集團現持有淮河能源56.61%股份權益，因此淮河能源是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吸收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並存在可能高於5%，但由於淮礦集團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吸收合併協議》，並認為其條款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次吸收合併涉及債轉股業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於董事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因對本次關連交易未能及時準確作出判斷，因而未能於《吸收合併協議》簽署之日公佈該協議及其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的具體條款，其簽署和完成之間會有顯著的時間間隔，在本公告之日，從商業和經濟角度，本公司的狀況與簽署《吸收合併協議》之日並無實質不同。《吸收合併協議》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擬通過聘請法律顧問強化培訓等措施，進一步完善關連交易識別和披露程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具有以下含義：

「《吸收合併協議》」	指	現有股東、淮礦集團及淮河能源於2019年10月21日簽訂的《淮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吸收合併協議》
「本次吸收合併、 吸收合併」	指	按照《吸收合併協議》的約定，淮河能源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吸收合併淮礦集團，其中淮河能源為合併方和本次吸收合併後的存續方，淮礦集團為被合併方，淮礦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由淮河能源承接和承繼，淮礦集團的法人資格將予以註銷，同時淮礦集團持有的淮河能源全部股份亦因吸收合併而予以註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信達地產」	指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信達地產發行予本公司及淮礦集團的其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新普通股(A股)，以支付購買淮礦地產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之代價，上述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債轉股協議》」	指	本公司、淮礦集團及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簽訂的《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市場化債轉股協議》
「現有股東」	指	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淮礦集團全體股東，合計持有淮礦集團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淮河能源」	指	淮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淮礦集團」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各方」	指	淮河能源、淮礦集團及現有股東的合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淮河能源審議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的決議公告日，為2019年10月22日
「本次重組」	指	僅為本公司目的而言，指淮河能源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吸收合併淮礦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標的資產」	指	僅為本公司目的而言，指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淮礦集團100%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